

國立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113 學年度 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學分班乙班【台北班】第 28 期下學期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及「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推廣服務工作實施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提供在職進修機會，促進其工作能力，提升人力素質，促進產業發展。

三、招生對象：(1)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、學院畢業得有學士或以上之學位，或具備有報考研究所同等學力之資格者(同等學力之資格認定依據「報考大學及獨立學院研究所同等學力之標準及辦法」辦理)。

(2)且目前在公民營企業或政府機構任職者。

四、修讀學分：每學期至少修習 6 學分。(學員請假時數不得超過一學期時數的三分之一，超過者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期考試，該科目學分以零分計算。)

五、學分抵免：修讀科目成績及格者，由本校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書，但不授予學位。日後若考入本校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(含專班)，依法取得學籍後，得依規定酌予採認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及學分，最高以 18 學分為限。

六、上課日期：**預計於 114 年 2 月 17 日開始上課**，正確上課日期將另行通知。

七、113 學年度下學期開設科目一覽表：

課程科目名稱	學分	授課老師	學經歷	
研發管理	3	陳旻男	清華大學科技管理所博士	中山大學人管所副教授
人力資源管理	3	謝慧賢	交通大學管理學博士	中山大學人管所副教授
商業個案研究	3	葉致微	英國愛丁堡大學博士	中山大學人管所助理教授
永續轉型與變革管理	3	何佳澔	英國艾希特大學博士	中山大學人管所助理教授
雇主品牌行銷管理	3	楊文芬	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博士	中正大學企管系副教授

八、上課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本部（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）。

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(台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48 巷 7 號)。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臺北校區(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)。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(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)。

臺北市婦女館(台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01 號 3 樓)。

九、收費標準：

(一)學分費：每學分新台幣**肆仟伍佰**元整。

(二)學雜費：每學期新台幣貳仟元整。

(三)報名費：每人每學期新台幣壹仟元整。**【舊生：免繳報名費】**

(四)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

自實際上課之日起，未逾全期 1/3 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

開課時間已逾全期 1/3 者，不予退費。

十、報名方式及日期：

(一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線上報名。

線上報名系統：<https://forms.gle/wW4aMmEKPVCqbhYv6>

(二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**114/2/7(五)前** (**填寫報名表單及完成繳費，才算報名成功**)。

十一、新生報名、選課及繳費：

步驟一：線上報名

【說明】請使用線上報名系統並上傳檔案

線上報名系統：<https://forms.gle/wW4aMmEKPVCqbhYv6>

***班別：【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學分班乙班（台北班）第 28 期下學期】**

完成填寫個人資料（含照片電子檔、學歷證件影本、在職證明影本等資料上傳）

步驟二：勾選選讀課程

【說明】使用線上報名系統，請務必勾選選讀課程並自行計總總學分數及總費用

※報名費及學雜費計算方式：

新生：N 科×3 學分×**4500** 元+2000 元學雜費+1000 元報名費

舊生：N 科×3 學分×**4500** 元+2000 元學雜費

步驟三：線上繳費

【說明】中山大學繳款系統連結：<https://payment.nsysu.edu.tw/olprs70/pay.asp>

繳款系統流程說明：<https://reurl.cc/86X8xX>

步驟四：保留已繳費收據或已繳費畫面

【說明】繳費系統有大約 1~3 天不等的入帳緩衝期，如您已繳費完成，請務必留存**已繳費收據或已繳費畫面**，以利核對。

十二、報考研究所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

報考研究所同等學力須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(一)曾修滿大學各學系規定年限，因故未能畢業，經離校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。
- (二)曾在大學各學系肄業，除最後一年課程為修習外，其餘各年課程均已修習完畢，經離校二年以上，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。
- (三)曾在大學修業六年(含實習)以上之各學系肄業，修滿四年課程，且已修畢該各學系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者。
- (四)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；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；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或畢業證書者，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。
- (五)曾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，持有及格證書者。
- (六)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資格後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，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。

※如有任何問題，歡迎洽詢：

聯絡電話：07-5254920；07-5254925

傳真電話：07-5254939

Email: mm0614@cm.nsysu.edu.tw

網址：<https://hrm.nsysu.edu.tw>